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於2026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及三亞高卓佳音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三亞高卓佳音向北京惠及繳付人民幣152.75萬元認購北京惠及新增的人民幣129.45萬元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23.3萬元)將計入北京惠及的資本公積。

出資完成後，北京惠及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2,028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57.45萬元，本公司於北京惠及之權益將由52.13%減少至49.00%，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將維持對北京惠及之實際控制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惠及持有的權益將由52.13%減少至49.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徐景明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47%中擁有權益，且為三亞高卓佳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三亞高卓佳音為徐景明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2026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及三亞高卓佳音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三亞高卓佳音向北京惠及繳付人民幣152.75萬元認購北京惠及新增的人民幣129.45萬元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23.3萬元)將計入北京惠及的資本公積。

出資完成後，北京惠及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2,028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57.45萬元，本公司於北京惠及之權益將由52.13%減少至49.00%，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將維持對北京惠及之實際控制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投資協議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訂約方	(i) 現有股東；及 (ii) 三亞高卓佳音。
標的事宜	訂約方同意三亞高卓佳音向北京惠及繳付人民幣152.75萬元認購北京惠及新增人民幣129.45萬元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23.3萬元)將計入北京惠及的資本公積。 增資額乃經參考北京惠及之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交割條件	(i) 北京惠及簽訂交易文件(定義見下)和批准本次增資的股東會決議；

- (ii) 訂約方完成投資協議、北京惠及更新後的公司章程及應三亞高卓佳音要求的其他附屬協議、決議及其他文件(「交易文件」)以及工商變更登記所需文件的簽署，並已將相應證明材料按照三亞高卓佳音滿意的方式和機制提供給三亞高卓佳音；
- (iii) 從投資協議簽署之日(包括簽署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現有股東在投資協議所作的陳述、保證持續保持是完全真實、完整、準確的、無遺漏且無誤導的，並且履行了投資協議規定的應於交割日及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沒有任何違約行為；
- (iv) 三亞高卓佳音已完成對北京惠及的財務、業務和法律盡職調查且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三亞高卓佳音簽署投資協議，即視為本條已經完全滿足；
- (v) 北京惠及已向三亞高卓佳音發出進行增資的書面繳款通知，其中應明確三亞高卓佳音應繳納的投資款數額以及北京惠及接收投資款的公司賬戶具體信息；
- (vi) 北京惠及及現有股東已就本次增資向三亞高卓佳音出具確認上述先決條件(上述(v)除外)已全部得到滿足的確認函。

交割

交割條件均得到滿足或被三亞高卓佳音書面豁免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三亞高卓佳音應向北京惠及指定的銀行賬戶繳付全部投資款人民幣152.75萬元。

生效

自各方適當簽署之日起生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AI醫療領域的領軍者，致力於成為每個醫生的AI診療助理，每個人的AI健康助手。本公司通過醫療大模型技術和醫學知識庫的構建，持續保持醫療大模型的領先水平，打造了用AI賦能政府、醫院、患者的AI診療助理產品族和AI健康助手產品族。

北京惠及

北京惠及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醫療領域技術研發、醫學研究、軟硬件及醫療器械銷售，同時提供數據處理、系統集成、健康諮詢與互聯網信息等綜合配套服務。

於訂立投資協議前後北京惠及之股權結構如下：

訂立投資協議前

股東	持股比例(%)	認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52.13	1,057.15
天津慧智	37.87	768.05
吳及	10.00	202.8
合計	100	2,028

訂立投資協議後

股東	持股比例(%)	認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49.00	1,057.15
天津慧智	35.6	768.05
吳及	9.4	202.8
三亞高卓佳音	6	129.45
合計	100	2,157.45

下文載列北京惠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北京惠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得出：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淨虧損(扣除稅項之前)	(18.12)	(34.86)
淨虧損(扣除稅項之後)	(14.61)	(3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北京惠及的管理賬目，北京惠及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

天津慧智

天津慧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而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李磊先生，持有天津慧智約14.6234%的合夥權益。天津慧智擁有35名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天津慧智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吳及

吳及為中國公民。

三亞高卓佳音

三亞高卓佳音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自有資金投資活動，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徐景明先生，並分別由徐景明先生及王政先生各自擁有57%及43%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悉，除本公告披露的關係外，天津慧智、吳及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協議之財務影響

於視作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北京惠及之股權將由52.13%減至49%。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將維持對北京惠及之實際控制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於北京惠及之控制權，故視作出售事項將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損益。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北京惠及通過增資及認購新增註冊資本引入投資方，將有效優化北京惠及的資本結構、補充營運資金。新股東的加入亦將帶來戰略協同資源，助力其業務佈局與市場競爭力提升，從而為本公司整體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投資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經常性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惠及持有的權益將由52.13%減少至49.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徐景明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47%中擁有權益，且為三亞高卓佳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三亞高卓佳音為徐景明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惠及」	指	北京惠及智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股東」	指	本公司、天津慧智及吳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亞高卓佳音」	指	三亞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慧智」	指	天津慧智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慶峰博士、趙志偉先生及段大為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